

學生配戴飾物申請信

敬啟者：

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／監護人。

因 _____，現特此來函，懇請校方批准敝子弟在校期間佩戴飾物，敬希准照。

本人明白並同意遵守校方有關「學生儀容及飾物佩戴」之規定，並會督促敝子弟妥善保管及正確佩戴飾物，包括：

- (1) 批准書有效期為一學年，新學年須重新申請。
- (2) 獲批准佩戴之飾物，須以簡單、樸素及不影響學習和安全為原則。校方有權按實際情況要求學生暫停佩戴。
- (3) 學生應小心保管飾物，項鍊吊墜等應儘量藏於衣領內。如有遺失或損毀，校方恕不負責。
- (4) 有關學生儀容及飾物佩戴之守則如有任何更改或修訂，應以校方最新公佈為準。

此致

保良局田家炳小學

李偉速校長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

家長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